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8,9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涉及激励对象 8 名。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9,101.9775 万股变更为 149,062.0875 万股。

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2.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9 名调整至 43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62.70 万股调整为 1,901.3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435 名激励对象 1,90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7、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8%、0.00%。  
8、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7 元/股。  
9、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 6.17 元/股调整为 6.1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48%、0.01%。  
11、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6,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77%、0.01%。  
12、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8,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46%、0.01%。  
13、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8,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46%、0.01%。  
1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8,0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46%、0.01%。  
15、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ctfo.com>)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6、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184 名激励对象 43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7、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900 股,回购价格为 6.1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1%。  
18、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 7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8,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9、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8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8,900 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或者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享有回购权的规定。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7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1 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该限制性股票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9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3、回购注销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17 元/股,由于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486,625,7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1,764,417.6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17 元/股调整为 6.11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共计 2,189,273.50 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2C00189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已退还 8 名激励对象认股款共计人民币 2,189,273.50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9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040,373.5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799,633	29.90%	398,900	445,400,733	29.88%
高管锁定股	202,282,469	13.57%	0	202,282,469	13.57%
首发限售股	225,700,064	15.14%	0	225,700,064	15.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817,100	1.20%	398,900	17,418,200	1.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220,142	70.10%	0	1,045,220,142	70.12%
三、股份总数	1,491,019,775	100.00%	398,900	1,490,620,87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博兴县人民政府博政办发[2011]4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收回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乐安大街以东、205 国道以西土地的使用权,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对外挂牌出让。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发[2018]114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将公司位于 205 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 197282 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8 日和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缴纳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收储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总和。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

据补充协议,本次收储地块中规划用途为幼儿园地用 16,9905 亩、停车场用地 5,109 亩(以上合计 22,0995 亩土地),以上土地收储补偿标准按 344 万元/亩(已出让 182,5665 亩平均成交价)执行,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博兴县财政局通过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公司追加补偿款项。

5、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共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补偿金 38,560.81 万元,尚有共计 5,829,085 万元的应付补偿款(以下简称“剩余款项”)未向公司交付。

6、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安排调整了付款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7、近日,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二)》,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重新调整了付款计划,就剩余款项的支付调整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补偿款的 50%即 2,914,542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整)拨付给公司。

(2)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剩余补偿款的 50%即 2,914,542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整)拨付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本次付款安排的不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土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土地交易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二)》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暨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相关诉讼文件,现将涉及及诉讼暨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情况  
智航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苏 12 民初 59 号】等相关诉讼文件,原告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智航新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2016 年 12 月,原告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项目方动力锂电池项目由原告负责施工,合同签订于 2020 万元。2019 年 9 月,原告与被告与泰州市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情况说明》,说明上述工程中的部分建筑实际由泰州市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施工,该部分工

程款 4,338.26 万元由泰州市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被告结算。

原告对已完工工程进行结算,已完工程结算造价 13,652.54 万元,被告已于 2019 年 1 月支付 900 万元(原告转支付泰州市龙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15 万元),被告尚欠工程款 8,729.28 万元(13,652.54 万元-4,338.26 万元-585 万元)。为此,原告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8,729,275568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工损失 201,646225 万元;  
(3)原告在被告欠付的 8,729,275568 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二、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智航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 0903 民初 4446 号】等相关诉讼文件,原告智航新能源因与江苏正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正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电池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后,双方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确认被告所购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及付款方式等。原告依约向被告发货,被告均已完成收储但未能依约付款。为此,原告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935,856.2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提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江苏正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935,856.2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2020)苏 12 民初 59 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2、根据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 0903 民初 4446 号】,江苏正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如若按照判决履行给付义务,智航新能源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产生有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苏 12 民初 59 号等相关诉讼文件  
2、《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903 民初 4446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正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电池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后,双方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确认被告所购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及付款方式等。原告依约向被告发货,被告均已完成收储但未能依约付款。为此,原告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935,856.2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提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江苏正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935,856.2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2020)苏 12 民初 59 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2、根据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 0903 民初 4446 号】,江苏正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如若按照判决履行给付义务,智航新能源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产生有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苏 12 民初 59 号等相关诉讼文件  
2、《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903 民初 4446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现将公司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及 2015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8,446,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3%,成交均价为 11.83887 元/股,成交金额为 99,992,083.72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限售 12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届满。

3、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4、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延长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出售公司股票 1,98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成交均价为 15.91 元/股。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尚有 3,459,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8%。

2、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出

售公司股票 3,459,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8%,成交均价为 7.13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出售完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离职激

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1.40 万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他限制性股票 318.6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0)。2020 年 2 月 10 日,公

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 年 4 月 14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已于近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料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66733419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23,783,523.9 万元”变更为:“123,783,523.9 万元”,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停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已交易 20 个交易日,剩余 10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

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604  
2、证券简称:龙力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全天停牌,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披露及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

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